



保 函

鲁A 00015247

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(受益人):

根据贵方与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(交易对方) 于 2012年10月9日 签订的编号为 国际酒业20121009 的 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、承销协议合同 (下称主合同), 应交易对方的申请, 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:

一、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:

1、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(币种) 贰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 (大写) 元。

2、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: _____, 但最高不超过 _____ (大写) 元。

二、我行承诺, 如果交易对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,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 书面索赔通知 和 交易对方具有违约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 后,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:

三、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。

四、如果贵方与交易对方协商变更主合同且涉及我行担保责任的, 应事先书面通知我行, 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还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, 否则, 我行对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,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, 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

六、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:

1、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, 至 2013年10月31日 (日期) 止。

2、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, 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: _____, 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(日期)。

七、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, 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。

八、主合同按期履行完毕, 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, 本保函即行失效,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。

中国工商银行

分(支)行(公章)

负责人(签章):

2012年10月26日

- 说明: 1、本保函不得转让;
 2、本保函为正本, 只限送往所致单位, 涂改、复印无效;
 3、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自2006年04月01日正式启用此文本。

第一联 正本 本联

210 x 285mm

